

修訂日期：113年6月

機關辦理工程應申辦事項			
項次	AD-003	類別	建築
申辦項目	昇降設備審核		
管理機關	建築管理工程處	諮詢電話	建管處施工科 電話 2720-8889 轉 8383
申辦（送審）條件：			
1. 建築物規劃設置昇降設備者，如未於申辦建照時檢附昇降設備相關資料時，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昇降設備審核。			
申辦時限	放樣勘驗前完成審核。		
相關法令	1. 建築法 第 77-4 條。 2.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。 3.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。 4. 建造執照申請注意事項附表（請至「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首頁/檔案下載/申請書下載/建照科/建造執照申請相關表格 」下載）		
行政處分	建築法 第 91-2 條。		
相關申辦事項	1. 昇降設備及附設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查驗。 2. 建造及雜項執照申請。		
參考附件			